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211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印製之「○○」產品宣傳單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健康煩惱的解決方案.....皮膚彈性越來越差？1 份美麗補給.....常常鬧便秘？1 份順暢補給.....愛吃高熱量食物？1 份輕盈補給.....覺得自己變笨？1 份聰明補給.....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反映後，經該署以 94 年 6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47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211300

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宣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、發送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

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療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……增智……改善體質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減肥。塑身……防止老化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於宣傳單上所呈現之「今天不上妝 1 日份美麗補給、體內欠環保 1 日份順暢補給、好像吃太油 1 日份輕盈補給、總是又忘記 1 日份聰明補給」等語，實僅係單純表達商業性言論之詞語，並未有誤導消費者產生不當之連結，懇請諒察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所謂「皮膚彈性越來越差？常常鬧便秘？愛吃高熱量食物？覺得自己變笨？」等語，僅係訴願人提供民眾針對自己身體狀況之檢視；整體以觀，並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解之意。
- （三）原處分機關所謂「皮膚彈性越來越差？1 日份美麗補給、常常鬧便秘？1 日份順暢補給、愛吃高熱量食物？1 日份輕盈補給、覺得自己變笨？1 日份聰明補給」等語，並非訴願人廣告內文中所特別彰顯之表徵，故與誇大不實或使消費者產生誤解者，尚屬有間。
- （四）系爭產品宣傳單並無標示與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相同之詞句，自難認與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違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印製如事實欄所述之產品宣傳單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意旨，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

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核有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有系爭宣傳單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謂「皮膚彈性越來越差？1 日份美麗補給、常常鬧便秘？1 日份順暢補給、愛吃高熱量食物？1 日份輕盈補給、覺得自己變笨？1 日份聰明補給」等語，並非訴願人廣告內文中所特別彰顯之表徵，其使用「皮膚彈性越來越差？常常鬧

便秘？愛吃高熱量食物？覺得自己變笨？」等詞句，僅係提供民眾針對自己身體狀況之檢視，並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解之意等節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產品宣傳單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認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，並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宣傳單並無標示與前揭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相同之詞句乙節，查上開認定表所明示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乃屬例示規定，本案系爭產品宣傳單標示如事實欄所示內容，既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事，已如前述，自難因前開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並無例示，而得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